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220、30420 全一頁  
30520、3062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比較以下二情形，附理由說明(一)中 B 向 A 及(二)中 D 向 C 以精神上所受痛苦請求賠償慰撫金時，是否皆可成立？

(一) A 於住戶共有之大樓樓頂裝設冷氣機主機，因主機老舊於使用時發出低音噪音。居住於最高樓層之 B 不堪其擾，屢次請求 A 改善，A 皆置之不理，B 因此而長期失眠，遭受精神上極大痛苦。(13分)

(二) C 於建造房屋時未採取妥善預防措施，致其鄰居 D 所有之房屋牆壁發生龜裂。經 D 向 C 交涉數月，C 允諾將採取避免造成 D 之房屋繼續發生龜裂之措施、並賠償 D 之房屋的財產上損害。D 於交涉期間中因擔心房屋之狀況而經常失眠，遭受精神上極大痛苦。(12分)

二、甲於其所有之 A 土地上構築無頂蓋之鋼筋混凝土造養魚池設備後，甲為擔保其對乙所負之債務，乃提供 A 土地供乙設定抵押權。因甲屆期無力清償其對乙之債務，乙乃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拍賣 A 土地。土地承買人丙於取得 A 土地後，請求排除甲繼續使用該養魚池設備時，甲主張養魚池設備得繼續存在於 A 土地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三、乙為丙之受僱人，某日，乙為丙送貨，在送貨中傷及甲，事隔三年，甲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丙賠償其損害新台幣若干元，丙抗辯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，乃援用乙之時效利益，拒絕對甲給付。試問：丙之抗辯有理由否？(25分)

四、何謂婚生否認？何謂認領否認？二者有何異同？又婚姻之撤銷與一般法律行為之撤銷，其效力是否相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